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变更系由于上市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通过发行股份将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置入上市公司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且实施完毕，则现代集团无需对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规划用途予以调整；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取得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或未能实施完毕，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作变更。

2、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

